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4年12月6日，中通国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申请，长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 二、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及管理人收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分别发送的《关于指定接

受转增股票证券账户的函》，确定此次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的情况，中通国脉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的投资金额及受让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份总数	投资人指定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
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87,321	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0,287,3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000,000	天津信月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天津盛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雅明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中和资本耕耘 9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26,077	北京特利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特利加黑量期量化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000,000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佑维专享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6,077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佑维专享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景和恒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8,34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81,66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太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4016·煜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 三、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根据公司当前股票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将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判断。

##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四）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

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五）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